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1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报告厅召开，18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55,092,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1%，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茂健主持，8 名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夏延致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付若勤女士代为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高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第 1-10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4,934,4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8%）、158,521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4,934,4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8%）、158,521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4,934,4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8%）、158,521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2 年末股本总数 391,5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17,468,000 股，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154,934,4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8%）、158,521 股弃权、0 股反对，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5、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4,934,4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8%）、158,521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项。

154,934,4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8%）、158,521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4,934,4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8%）、158,521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8、通过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纪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154,934,4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8%）、158,521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李雪村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雪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次董事更换后，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关于更换选举监事的议案：

选举张庆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154,934,4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8%）、158,521 股弃权、0 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姜进强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姜进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次监事更换后，第七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方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本总数将由原来的 39,156 万股增加到 50,902.8 万股。根据工商登记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上述方案实施后，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39,156 万元变更为 50,902.8 万元；同时，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156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02.8 万元”。

154,934,44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8%）、158,521 股弃权、0 股反对，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高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